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票編號：1177)

自願公告
簽訂許可協議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與Inventiva S. A.(「Inventiva」)簽訂正式許可協議(「該協議」)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大中華區」)開發、生產並商業化拉尼蘭諾(lanifibranor)(「該產品」)。該產品是Inventiva的核心產品，用於治療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和其他潛在的代謝疾病。Inventiva是一家處在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在NASH、黏多糖貯積症及其他存在未滿足臨床需求領域的口服小分子藥物研發工作。正大天晴將向Inventiva支付1,200萬美元的首付款及最高不超過4,000萬美元的潛在臨床及註冊里程碑付款，以獲得該產品在大中華區的獨家許可。該產品在大中華區獲批上市後，正大天晴將支付額外商業化里程碑付款及基於大中華區銷售淨額的分層提成。

合作理由

本公司引進該產品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創新研發管線，完善我們在NASH領域的佈局並為中國肝病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療方案。NASH是一個存在大量未滿足臨床需求的領域，在全球也是引起肝硬化和肝癌增長最快的原因之一。到2025年，中國每年的NASH新發病例或將達到200萬人，目前尚無批准的治療方式。而該產品是一項處在研發後期的資產，目前正在美國進行III期臨床試驗，將有望成為第一個獲得FDA批准治療NASH的口服藥物，擁有潛在best in class(同類最佳)療效，填補全球NASH市場空白。

